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惠州市省级区域职业病防治中心项目购买预算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校园路6号10楼。 联系人：吴学升。 联系电话：0752-2696626。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州市省级区域职业病防治中心项目购买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本次购买惠州市省级区域职业病防治中心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2.服务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1）本项目建安费用的预算编制工作，编制预算编制汇总报告。（2）本项目的预算审定文件转化成标底文件，配合办理标底备案工作。（3）本项目限额以下工程和设备（400万元及以下）的预结算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燃气和高低压配电工程等。（4）本项目50万元以上工程变更造价审核工作；施工单位上报的清单错漏项、工程量增减和材料调差的审核复核工作。（5）本项目勘察费、超前钻结算的审核工作。（6）本项目相关的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跟踪、纠错、解释、鉴定、索赔等工作。 3.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拟选在金山湖8-01-02地块内，项目拟占地约14020平方米，共同建设业务大楼，拟规划床位数共100张，总建筑面积26392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19992 平方米，地下约 64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8818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 2.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与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相结合。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造价为基数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相关规定结合所报下浮率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工程结算送财政部门审核后止。
9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在中选方提供完整阶段预算书、协助采购人送审并经审定后，付至应付价（以审定的总包预算造价为基数按合同约定计算）的 50%；清单错漏项、工程量增减审核工作完成后付至该阶段应付价（以审定的总包预算造价为基数按合同约定计算）的 70%；竣工验收后付至应付价（以审定的总包预算造价+限额以下工程预算审定造价总额+工程变更审定造价总额为基数，按合同约定计算）的 80%；完成该项目工程结算送审、限额以下工程结算审核、履约考评和办理费用结算手续后支付余款。
10	违约责任	中选方编制的工程预算成果文件经财政审定后，审减情况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惠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文件质量偏差率分析工作指引（试行）》进行详细分析，因中选方责任被审核部门核减超 5%（含）时，除执行《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参建单位履约评价实施细则》《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参建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实施细则》外，另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扣除方法：（责任区分后中选方责任核减



		率(5%)*预算编制费。违约金扣除金额最高不超过预算编制费的20%。
11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采购人与中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2	备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1)。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